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双杰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媛	联系电话：010-63210705
保荐代表人姓名：牟悦佳	联系电话：010-632107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招股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4月28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决字〔2023〕1号），指出公司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决定对公司处51.86万元罚款。</p> <p>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p> <p>2023年6月20日，东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未按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来源审慎核查；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募集资金置换预投资金事项审慎核查，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未充分关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用途和程序，未对涉诉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东北证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和2016年至2018年度相关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及处以罚款，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3-054）。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东北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媛

牟悦佳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